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已经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2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科研经费的规范使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是指各级政府机构及其委托的专属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和市局级等。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研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必要性原则，强调问题导向，聚焦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明确本学科、本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创新性原则。保持前瞻思维，选题新颖性能够提出新观点、新发现，得出新结论，或发明新技术、新材料、

新工艺、新产品；

（三）科学性原则。注重规律探索，遵循科学方法，以事实为依据，确保研究思路严谨、清晰且富有深度；

（四）效益性原则，强化国家责任意识，确保研究成果具备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并具有可预见的应用前景。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四条 立项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应严格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申报通知选题，项目申请符合项目下达主管部门的具体申报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组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三）项目研究时间充足、经费预算合理可行；

（四）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在职职工，原则上不能同时参与同类同级其他项目；项目成员参与同类同级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同一项目的成员之间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第五条 申请立项：

（一）按纵向项目下达单位的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对于限额申报项目，需经过初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

（二）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申报、鼓励学校部门与国家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相关企业联合申报项目。

（三）项目申请材料由所属部门统一审核后报送科技信息处。

（四）科技信息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经专家评审、学校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推荐上报。

（五）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确保专业研究方向和内容的相关性、真实性，并签订合作合同，明确分工及研究目标、权利和义务，并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分配办法，由科技信息处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六条 纵向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一经批准立项，即列入学校科研项目建设管理计划。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的开题、结题验收、经费使用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下达纵向项目任务书，项目组应严格履行任务书中的各项条款，积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调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计划。

第九条 项目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一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若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术委员会核实，即报请学校按照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条 因不可抗拒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项目执行作调整、变更、撤销和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情况，由学校报纵向项目下达单位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获批立项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和研究方向，不能随意调整项目成员及次序。项目成员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须经项目负责人

提出申请，报科技信息处审核，由学校报纵向项目下达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如无特殊原因，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由科技信息处报请项目下达单位审批。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纵向项目下达单位有相关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无明确要求的，所有项目最长延期 1 年。延期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技信息处备案。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结题验收根据纵向项目下达单位要求，由科技信息处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报送工作。

第十四条 纵向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及未申请延期的，均按纵向项目下达单位相应管理办法或委托单位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所有项目延期后仍未完成者，学校将终止经费资助，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提出的同类项目立项申请。延期 1 年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延迟 1 年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由学校按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经费使用不当；

（三）发生其他科研诚信问题。

第十七条 经纵向项目下达单位同意结题或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校内结题手续和经费决算手续，同时提交项目完整的档案资料。超过 6 个月未及时处理项目经费决算手续的，学校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纵向项目经费统计以项目下达单位下拨经费和学校配套支持经费为准。年度统计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到账后，由财务处在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账户，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中的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费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凡是事业单位立项的项目，开具往来结算票单。

第二十条 学校收取纵向项目管理费，按项目下达单位下拨经费的 1 %收取。

第二十一条 纵向项目单笔经费报销（含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审批权限：

（一）项目支出经费在 1 万元以内，由项目负责人审签，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审批。

（二）支出经费 1 万元（含）至 5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审签，报主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

（三）支出经费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由项目负

责人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审签，报主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会签审批。

（四）支出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负责人、科技信息处负责人、主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审签，报校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办理决算手续的纵向项目，项目结余经费纳入学校科研投入经费，用于学校支持其他科研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经费管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 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及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成果，项目组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企业推广应用，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五条 纵向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组织与实施，科技信息处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科技成果所有权和转让权均属于学校。成果转让时必须经学校同意并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否则学校将追究转让者相关法律责任。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将在各类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管理的规定执行。与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陕交院〔2019〕1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2日印发
